

新源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新源县民政局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县委、县政府部署，秉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紧扣民政主责主业，在 2024 年工作基础上提质增效，完善公开机制、深化内容、优化平台，切实保障群众及服务对象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推动民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民化迈进。

（一）强化统筹压实责任。健全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科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。修订完善公开管理、保密审查等制度，细化流程，严格执行保密原则与“科室起草—分管审核—主要审定”三级机制，新增政策解读同步审核要求，形成权责清晰、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深化主动公开，聚焦民生关切。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要求，重点拓展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民生领域公开内容，优化公开目录并实行清单化管理，新增救助对象公示、服务事项办理进度等全过程信息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2025 年全年通过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1 条，其中高龄津贴公示 12 条、慈善总会接收西藏日喀则地震捐款公示 1 条、养老机构检查情况通报

1 条、殡仪馆项目收费清单 1 条，其他信息 6 条。

（三）优化信息管理，提升公开质效。推动公开维度从“结果公开”向“全过程公开”延伸，细化公开要素与时限要求，对城乡低保、临时救助等高频民生事项实行即时公开。全面更新并公开局各科室权责清单，同步公示配套办事指南、收费标准等信息，助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。建立公开内容动态调整机制，定期梳理群众关切热点，精准补充公开事项，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、公开内容精准实用。

（四）信息平台建设情况：定期自查网站安全性，不断提升网站安全防护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对政策文件的背景、依据及实施细则解读不够透彻，解读形式仍以文字为主，较为单一；二是基层公开渠道覆盖面有待拓展，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不足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一深化民生领域重点信息公开，结合案例剖析等多元形式提升解读实效；加强公开阵地规范化建设，畅通基层信息传递渠道；健全政务公开考核评价与督导机制，持续提升公开工作标准化、便民化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收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